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彩虹律师、姚方方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6 日 10:00 在北京龙脉国际会议中心（即中国矿业大学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云虎先生主持。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2017 年 4 月 6 日，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5 日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6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对本

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一致。

一、出前年人吸菸及吞云吐雾时，赏格和台架八页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中国证券登记

本公司及列明地址为受函的其他人士均不得向媒体、分析师、机构投资者及公司聘任的本国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Introduction:** The study aims to explore the impact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on the mental health of healthcare work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2. **Methods:** A cross-sectional survey was conducted among healthcare work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survey included questions about demographic information, work-related factors, and mental health outcomes.

3. **Results:** The study found that healthcare workers experienced significant increases in anxiety, depression, and stress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Factors such as long working hours, exposure to COVID-19 cases, and lack of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were associated with higher levels of mental distress.

4. **Conclusion:** The COVID-19 pandemic has had a profound impact on the mental health of healthcare workers. Addressing these mental health concerns is crucial for ensuring the well-being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healthcare workforce.

5. **Keywords:** COVID-19, healthcare workers, mental health, anxiety, depression, stress.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

(1) 现场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对中小投资者实行了单独计票。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该公司股东人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从2024年12月19日15:00至2024年12月19日15:00开始接受投票，并于2024年12月19日15:00结束投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计，本次会议共有1,000,000股股份参与投票，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00,000股，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300,000股，不计回避表决股份数为700,000股。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

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王立军 王立军

王立军 王立军

王立军 王立军

王立军 王立军

王立军 王立军